

甲辰荷月下浣在桃園蓮社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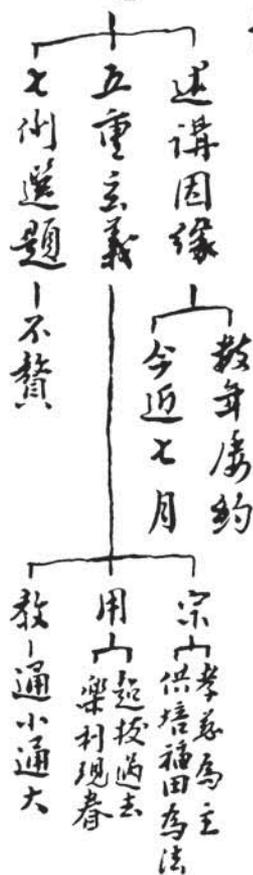
孟蘭盆經講表

佛說盂蘭盆經筆記

在桃園蓮社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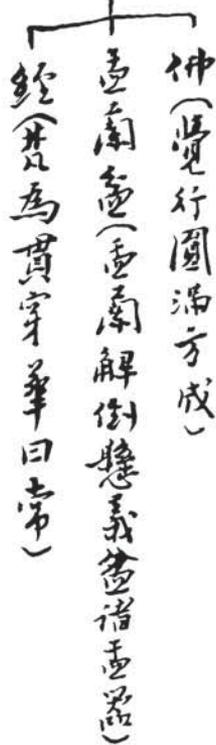
○講前語

一、講經例規



○釋題

佛說盂蘭盆經



○譯者

「三法護」

西晉曹魏後之朝二十五年之
「三法護」十洋通經律論曰三存法師
月支國

○序分

「間如是等」五成就為通序

「大目犍連」至「遂不能食」為別序

「鐵鬼」

與財三類「炬口」「針口」「臭口」
不聞水名見水為大守河鬼持刀逼迫難近曰刀途

○正宗分

「僧為佛滅之法嗣以戒為師故稱福田」

眾僧威神

眾僧中必有證道者

威神明必有通平凡

初五初，後令犯者不聽，總犯者及先向清淨者
求聽，佛乃於是日割此

僧自恣時

四月十六日安居結夏，七月十五日圓滿

公舉五德者（不愛不恚不怖不痴知自恣不自恣）
使犯者能聽能懺還成清淨

核果（胡桃蓮子栗等僅食內仁者）

膚果（桃李梨橘蘋等皮薄肉豐者）

殼果（荔枝石榴龍眼等外有硬殼者）

五果

皆同一心

檜果亦曰根果(芋齊百合藕)等
角果(香蕉花生菠)等形而作美者

參禪——入定
念佛——修行
習視——演教
諸行不一
心定則一
感德勝田

受供之儀

咒願

知施主好為見空見漏

行禪定

三心未了滴水難消

受食視念

五觀

計功多少，量彼末廢
付已德行，全缺應供
防心離過，貪等為宗
正事良藥，為療枯形
為成道業，方受此食

○流通分

行慈母者

慈意變問

救上求佛法垂慈

孝救上之謂

救下眷屬謂慈

佛歡喜曰

結夏多有證果

大眾自慈清淨

六曰勝時

